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鲤政〔2022〕1号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为实施鲤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，我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江南片区大型垃圾转运站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征收土地的范围、目的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(一) 征地范围：拟征地面积 3.3188 公顷，具体位置详见江南片区大型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用地红线图。

(二) 征地目的：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江南片区大型垃圾转运站项目用地建设。为政府组织实施的市政设施建设需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(三)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涉及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(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)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拟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起由常泰街道办事处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本公告公告期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，即 2022 年 1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止。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建、抢栽、抢种等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，并在征收土地涉及的街道和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社区居民委员会、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和其他利害关系人，如对本项目征地预公告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本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常泰街道办事处提出，逾期未提出视为无异议。

本次征收土地的具体实施征地单位为常泰街道办事处。由常泰街道办事处按法定程序组织开展现状调查、征地社会风险评估、补偿登记、签订协议等相关土地征收法定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江南片区大型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用地红线图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

2022 年 1 月 21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